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文件

海卫发字〔2012〕73号

关于转发《北京市卫生局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乳腺癌 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和〈第三批单病种 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和〈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京卫医字〔2012〕1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和《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主题词：卫生 指标 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3日印发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医字〔2012〕127号

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 (试行)》和《第三批单病种质量 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

现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281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376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卫生部《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全国单病种质量控制工作病种信息报送范围，请各单位注意报送的有关要求，并按时报送。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卫生 质量 指标 通知**

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 102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办医政函〔2012〕281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规范我国乳腺癌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2011年我部制定印发了《乳腺癌诊疗规范(2011年版)》,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医疗机构乳腺癌的诊疗水平,保障诊疗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部组织专家制定了《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可从卫生部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供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在乳腺癌诊疗质量管理控制工作中使用。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汇总并反馈我部医政司。

联系人:卫生部医政司医疗管理处 王斐、焦雅辉

联系电话:010-68792413、6879209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华医学会 中国抗癌协会

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

- 一、治疗前明确病理诊断。
- 二、治疗前实施临床分期检查。
- 三、明确手术方式、切除范围。保留乳房手术应包括术前评估、病理切缘、术后放疗。
- 四、组织标本处理方式规范。病理报告包括病理类型、分级、肿瘤大小、切缘、脉管浸润情况,检出淋巴结个数及阳性淋巴结个数,ER、PR、HER-2 检测结果。
- 五、放疗适应症、照射技术、靶区、剂量符合规范。
- 六、药物治疗(化疗、内分泌治疗、分子靶向治疗)适应症、方案、剂量、周期符合规范。
- 七、复发转移乳腺癌和新辅助治疗后应实施疗效评价。
- 八、治疗后应进行不良反应评价。
- 九、为患者提供乳腺癌诊疗相关的健康教育。
- 十、患者住院天数与住院费用。

中 国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席

《乳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

编写专家组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组 长: | 张保宁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 参加人员: | 于 丁 | 湖北省肿瘤医院 |
| | 江泽飞 | 北京 307 医院 |
| | 孙 强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 | 李晔雄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 | 陈佳艺 | 上海市肿瘤医院 |
| | 欧阳涛 | 北京肿瘤医院 |
| | 周纯武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 | 修 霞 | 卫生部北京医院 |
| | 徐兵河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 | 曹旭晨 | 天津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 | 梁智勇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 | 王仲照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办医政函〔2012〕376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属（管）医院：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我部委托中国医院协会制定了《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包括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期）住院、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质量控制指标。现印发给你们，供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在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工作中参照执行。

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纳入全国单病种质量管理控制工作病种信息报送范围。请各地按照我部《关于开展单病种质量管理控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09〕757号）要求，继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我部医政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

适用病名 ICD-10 编码采用卫生部《疾病分类与代码表(试行稿)》(卫办综发[2011]166号)

适用手术与操作 ICD-9-CM-3 编码采用《国际疾病分类手术与操作》第九版临床修订本 2008 版(刘爱民主编译),人民军医出版社。

一、剖宫产质量控制指标

- (一)剖宫产术前风险评估
- (二)剖宫产指征与手术方式选择
- (三)预防性抗菌药物选择与应用时限
- (四)新生儿 Apgar 评分
- (五)出血量评估
- (六)剖宫产并发症与再次手术
- (七)剖宫产相关的新生儿并发症
- (八)提供母乳喂养与产后康复健康教育
- (九)切口Ⅱ甲愈合
- (十)住院天数与费用、疗效
- (十一)患者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 (十二)妊娠合并 HBV 实施母婴阻断(可选)

适用手术与操作 ICD-9-CM-3 编码:

子宫下段剖宫产术 ICD-9-CM-3:74.1

适用临床路径:

剖宫产临床路径,卫生部 2010 年版

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期)住院质量控制指标

(一)病情严重程度评估与分级

(二)收住院/或 ICU 符合指征

(三)氧疗方法应用适当

(四)抗菌药物选择与应用适当

(五)支气管舒张剂、糖皮质激素全身(系统)应用选择符合指征(无禁忌症)

(六)合并症处理适当

1. 有心功不全时可选用利尿剂、强心剂、血管扩张剂、心律失常药物(无禁忌症)

2. 有肺动脉高压时可选用血管扩张剂(无禁忌症)

3. 有血栓形成高危因素时可选用抗凝药物(无禁忌症)

4. 有呼吸功能不全时可选用呼吸兴奋剂(无禁忌症)

5. 有气胸时可闭式引流术

(七)危重患者(如出现 PaCO_2 明显升高时)选择使用无创或有创机械通气治疗符合指征

(八)提供戒烟、减少危险因素疾病自我管理健康教育服务

(九)住院天数与费用、疗效

(十)患者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适用病名 ICD-10 编码:

- (一) ICD-10: J44.000 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下呼吸道感染
- (二) ICD-10: J44.100 未特指的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加重
- (三) ICD-10: J44.101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性支气管炎伴急性加重

适用临床路径: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临床路径, 卫生部 2010 年版

三、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质量控制指标

- (一) 有冠心病史患者术前使用 β -阻滞剂(无禁忌症)
- (二) 有糖尿病史患者术前、术后控制血糖
- (三) 实施预防深静脉血栓措施(无禁忌症)
- (四) 术后 24 小时内拔除留置导尿管(无留置指征)
- (五) 住院天数与费用、疗效
- (六) 患者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适用手术与操作 ICD-9-CM-3 编码:

- (一) 心脏瓣膜置换术 ICD-9-CM-3: 35.2
- (二) 脊柱融合术 ICD-9-CM-3: 81.35、81.36

主题词: 单病种△ 医疗质量 指标 通知

抄送: 中国医院协会。

卫生部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4 日印发

校对: 付文豪